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300800 证券简称:力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力合科技”)于2020年12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40元/股条件下,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的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26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78%;按不高于10,000万元的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90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54%。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为回购期间首次回购至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实施结束30个月内,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2021年1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
2021年1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2021年2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2021年3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2021年3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2021年3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2021年5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2021年5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截至2021年5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

购股份3,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最高成交价为32.0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5.1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93,197,421.94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日内;
(2)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首次回购股份实施发生之日(2021年1月7日)前五个交易日(2020年12月30日至2021年1月6日)公司回购累计成交金额为7,139,010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项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成交总量的25%(即1,784,753股)。
三、公司在未来3个月内回购股份的计划: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价格限制的价格。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日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

证券代码:600940,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公告编号:2021-046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一、担保事项概述
1、担保对象名称:上海大名城贸易有限公司
2、本次担保金额:4500万元
3、公司对各级子公司累计新增担保总额:4500万元(含本次)
4、对外担保逾期累计数量:0元
二、担保情况概述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大名城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名城贸易”),因生产经营所需,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上海分行”)签署《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4500万元,为保障相关协议项下义务和责任的履行,公司全资子公司大名城(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抵押人,以其名下持有的北京市房屋最高额抵押担保;公司作为保证人,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大名城(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担保议案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4日、2021年5月6日在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司临时公告2021-025、2021-028和2021-045)。
三、本次担保事项提供担保于上述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各极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事项,尚需资金由用于子公司生产经营,风险可控。

二、被担保企业基本情况
上海大名城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1月16日,法定代表人为张浩嵩,注册资本:2000万元,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建筑材料、电子产品、五金交电、电线电缆、卫生洁具、橡胶制品、五金产品、塑料制品、办公用品、办公用品、五金工具、家用电器、机电设备的批发、企业管理咨询,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总资产	11,151.94	24,888.56
负债总额	19,424.40	32,998.38
净资产	-8,272.46	-8,109.83
营业收入	4,044.01	6,020.52
净利润	-243.56	132.64

(2)上海大名城贸易有限公司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上海大名城贸易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大名城贸易与平安银行上海分行签署《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因生产经营所需,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4500万元,期限为12个月,为保障该协议项下义务和责任的履行,公司全资子公司大名城(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抵押人,与平安银行上海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以其名下持有的北京市房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公司作为保证人,与平安银行上海分行签署《最高额担保合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新增担保额度起算,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4%。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1年6月3日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21-03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现金分红比例0.0056元
●相关日期
一、分红方案
1、派发对象:2020年年度
2、派发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二、自行发放对象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流通股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发放。

三、自行发放对象
2021年1月19日和2021年4月14日,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发行的“国债逆回购-91天”,利率为3.4%,具体购买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上述理财产品于2021年4月11日赎回本金合计7,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54,930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1年1月19日和2021年4月14日,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发行的“国债逆回购-91天”,利率为3.4%,具体购买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上述理财产品于2021年4月11日赎回本金合计7,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54,930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

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697 证券简称:有友食品 公告编号:2021-03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并于2020年5月10日召开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条件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2021年4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追加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5月18日止。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行使或授权总经理签署相关投资协议,具体操作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实施。

一、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1年1月19日和2021年4月14日,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发行的“国债逆回购-91天”,利率为3.4%,具体购买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上述理财产品于2021年4月11日赎回本金合计7,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54,930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自行发放对象
2021年1月19日和2021年4月14日,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发行的“国债逆回购-91天”,利率为3.4%,具体购买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上述理财产品于2021年4月11日赎回本金合计7,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54,930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自行发放对象
2021年1月19日和2021年4月14日,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发行的“国债逆回购-91天”,利率为3.4%,具体购买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上述理财产品于2021年4月11日赎回本金合计7,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54,930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收益(万元)	尚余未兑付金额(万元)
6	“中国工商银行“稳心”专户定制型理财产品	保本固定收益	12,000.00	12,000.00	2042.82	-	-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稳利”专户定制型理财产品	保本固定收益	6,000.00	6,000.00	76.00	-	-
8	“中国工商银行“稳利”专户定制型理财产品	保本固定收益	5,000.00	5,000.00	42.03	-	-
9	“中国工商银行“稳利”专户定制型理财产品	保本固定收益	8,000.00	8,000.00	143.2	-	-
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稳利”专户定制型理财产品	保本固定收益	5,000.00	5,000.00	48.07	-	-
11	“中国工商银行“稳利”专户定制型理财产品	保本固定收益	2,000.00	2,000.00	6.86	-	-
12	“中国工商银行“稳利”专户定制型理财产品	保本固定收益	30,000.00	30,000.00	-	30,000.00	-
13	“中国工商银行“稳利”专户定制型理财产品	保本固定收益	10,000.00	10,000.00	-	10,000.00	-
14	“中国工商银行“稳利”专户定制型理财产品	保本固定收益	15,000.00	15,000.00	-	15,000.00	-
15	“中国工商银行“稳利”专户定制型理财产品	保本固定收益	10,000.00	10,000.00	-	10,000.00	-
16	“中国工商银行“稳利”专户定制型理财产品	保本固定收益	10,000.00	10,000.00	-	10,000.00	-
合计			137,000.00	137,000.00	1,246.13	75,000.00	62,000.00
最近12个月累计赎回理财产品金额					12,000.00		
最近12个月累计赎回理财产品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6.40%		
最近12个月理财产品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资产(%)					5.5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75,000.00		
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5,000.00		
总计理财额度					110,000.00		

注:上表中“最近12个月内累计赎回理财产品”系根据最近12个月公司单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的最低余额统计。

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1年6月3日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260 证券名称:ST德奥 公告编号:2021-02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年6月2日,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1日以微信及邮件发送。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举行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姚勇先生主持,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票多数,经9票对0票赞成,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外汇资金交易业务额度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外汇资金交易业务额度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29)。
特此公告。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3日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外汇资金交易业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年8月25日,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外汇资金交易业务额度的议案》,同意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授权金额为累计额度不超过4,000万美元(含)下属控股子公司及其子公司。有鉴于近期人民币升值情况,结合国内外经济形势,为降低汇率波动风险,同时,公司已就的外汇衍生品业务不能覆盖基本美元应收款项的预期余额,存在一定缺口。为有效对冲汇率波动风险,有必要将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授权金额进行调整,由原累计额度不超过4,000万美元提升至累计不超过20,000万美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开展外汇业务的目的
公司国际业务比重达到50%以上,主要采用美元、欧元、日元等外币进行结算,因此汇率波动风险较大,外汇兑换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较大影响。为了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使公司保持一个稳定的利润水平,并专注于生产经营,公司拟开展远期外汇交易来对冲风险。
二、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概述
公司拟开展如下远期外汇交易业务:
1.远期锁汇:对应未来约定外汇金额与时间,与银行签订远期锁汇合约,锁定未来收取的结汇汇率或者未来支付的购汇汇率。
2.外汇期权:公司与银行签订外汇期权合约,就是在规定的期间按照合同约定的执行汇率和其他约定条件,买入或者卖出一定数量的外币的选择权进行交易。

三、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主要条款
1.合约期限:公司拟开展的所有限外资金业务期限基本在一年以内。
2.交易对手:银行。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新增担保额度起算,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4%。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证券代码:688135 证券简称:利扬芯片 公告编号:2021-03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1年5月1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1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等规范性文件要求,针对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

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对象及对象
1.本次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之日前六个月(即2020年11月17日至2021年5月18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的书面查询函。

经核查,在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个月内,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1年6月3日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88135 证券简称:利扬芯片 公告编号:2021-03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2021年6月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东莞市万江街道莫屋新丰东二路2号利扬芯片会议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决议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普通股股东人数
2.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持有表决权的情况
普通股股东表决权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优先股股东表决权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4.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优先股股东表决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21-05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3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9亿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保本承诺、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品种,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使用。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已发表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月1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2021年02月23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明城支行签订了《中国农业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7,000万元购买“汇利丰”2021年第4256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起息日为2021年02月25日,到期日为2021年06月2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02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赎回本金7,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505.3万元。本金及理财收益已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明城支行签订了《中国农业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7,000万元购买“汇利丰”2021年第5211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三、对资金使用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以及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本着审慎原则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投资的结构性存款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调整金额,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的风险。
(二)公司针对投资风险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筛选投资对象,只允许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只能购买约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品种,不得与非正规机构进行交易,交易必须以公司名义设立投资产品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操作投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质押,开立或注销专户专用理财产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理财产品交易所需准备公告。
2.公司将建立投资台账,安排专人负责及时关注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将审计部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可能对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五、本公告自第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含本次公告所涉及十二个月内):

3.流动性安排:所有外汇资金业务均对应正常合理的进出口业务背景,与收款时间相匹配,不会对公司的流动性造成影响。
4.其他条款: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资金业务主要使用银行额度或保证金担保,到期用本金交割或逐笔交割的方式。

四、远期外汇交易的风险分析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远期结汇汇率报价可能低于对客户报价,汇率波动,使无法及时对客户汇率进行锁定,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限制风险:远期结汇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期的回款期间内收回,会造成远期结汇汇率交割对客户损失。

4.回购限制风险:市场部门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会调整自身订单规模,造成公司回购款额不准,导致远期结汇汇率交割失败。
五、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市场部门采用资金部提供的银行远期结汇汇率向客户报价,以便确定订单,公司能够以对客户报价汇率进行资金;当汇率发生巨幅波动,如果远期结汇汇率已经低于对客户报价汇率,公司会提出要求,与客户协商调整价格。
2.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规定公司进行套期保值项目仅限于从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规避汇率为主要目的,禁止投机和套利交易。制度规定了套期保值额度、套期保值品种、审批流程、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披露措施、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该制度得到监管部门及有关要求,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切实可行的。
3.为防止远期结汇汇率波动,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积极催收应收账款,避免应收账款逾期到账的情况,同时公司出口货款委托信用证付款,从而降低客户拖欠、违约风险。
4.公司进行远期外汇交易必须基于公司的进出口业务发生,远期结汇合约的外币金额不得超过超出业务收入的比例。
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远期外汇交易累计金额调整为8,000万美元,为本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累计总额度。公司拟进行的远期外汇交易行为是以基于正常生产经营需要,防范和规避汇率和利率风险为目的,严格按照公司的对外付款计划进行,严格禁止任何金融的持仓,存在风险敞口的远期外汇交易行为。公司建立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远期结汇条件,制定外汇汇率,并对实际交易合约落实及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公司开展远期外汇资金业务有利于运用远期结汇的套期保值功能,降低汇率和利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外汇资金的控制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开展外汇资金交易业务是为了规避进出口业务汇率风险,不存在任何投机性操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调整外汇资金交易业务额度。
八、会计处理及核算原则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远期外汇交易进行公允价值评估和会计核算。
特此公告。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1年6月3日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董事会秘书陈涛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人出席,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8人,其中董事袁俊先生因公缺席因出差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人出席8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8人;
3.董事会秘书陈涛先生的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6,146,400	100	0	0	0	0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6,146,400	100	0	0	0	0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6,146,400	1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百分之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837,000	100	0	0	0	0
2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837,000	100	0	0	0	0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2,837,000	1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均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为议案1、议案2、议案3,已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陈涛、张泽东、东莞市拓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大佳律师事务所
律师:胡清宇 金梦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召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1年6月3日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976 证券简称:瑞玛工业 公告编号:2021-03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自有资金通过购买商业银行、信托机构、财富管理公司和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购买额度自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具体自详见2020年6月2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
公司于2021年2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21年3月2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2.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2.2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将根据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规定的投资品种范围,选择投资品种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信托机构、财富管理公司和其他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合作,购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3月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现将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